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

債　務　人　陳文忠

代　理　人　黃柏彰律師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代　理　人　陳志源

債　權　人　立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珊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裕南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鄧冀正
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振原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29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，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，有關法院及監督人、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。本條例第16條第5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民事庭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乙紙在卷足憑。次查，債務人並無任何資產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查完畢，並經於108年12月5日製作成債務人資產表（查核資料已詳列資產表內資料來源所示）乙份，將其公告暨送達債權人陳述意見在案，有本院公告、函文暨送達證書等附卷可參，堪認本件債務人確屬無財產。故，依首開法文，逕為裁定終止清算程序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鄭心怡